

中央政法委 中央综治委 公安部印发通知要求

集中打击整治农村赌博违法犯罪

新华社北京2月7日电(记者史竞男)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中央政法委、中央综治委、公安部近日印发《关于集中打击整治农村赌博违法犯罪的通知》,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在春节前后集中打击整治农村赌博违法犯罪,将操纵、经营“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黑恶势力作为重点打击对象,将农村赌博问题放在春节前后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来抓,切实采取有效有力措施,确保取得明显成效,让人民群众过上舒心、祥和的节日。

《通知》指出,春节期间是农村赌博的高发期。农村赌博往往与黑恶势力违法犯罪交织在一起,严重影响家庭和谐幸福,严重败坏乡风文明,严重影响社会稳定,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近年来,各地各有关部门按照中央部署,不断加大打击整治农村

赌博的打击力度,取得明显成效。但在一些地区特别是农村地区,赌博违法犯罪形势依然严峻,多发态势仍未彻底扭转,且呈现出涉赌人员向因征地拆迁补偿等形成的“暴富”群体和农村“三留守”人员蔓延,参赌方式更趋多样化,向“网络空间”转移,向更隐蔽空间转移等新特点。

《通知》强调,各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及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各自职责,坚决依法集中打击整治农村赌博违法犯罪。要强化调查摸排,锁定打击重点。通过组织明查暗访、发动群众有奖举报、开展网上巡查等多种方式,迅速摸排掌握一批涉及农村及地下赌博的重点地区和案件线索,确定打击重点。要强化面上清查,注重打早打小。指导和推动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及派出所,紧盯重点地区,优化勤务机制,延伸城郊及农村地区警务管控区域,落实多方参与的网络化巡逻防

控,对赌博违法犯罪活动坚持“露头就打”。要强化专案侦办,坚持依法惩处。对重要案件线索,具体落实侦控打击。对打掉的所有赌博团伙,都必须查清为首骨干分子,查清组织者、经营者、获利者,查清有无幕后“保护伞”,查清涉案账目、资金、物品等详细情况,严厉打击暴力护赌、催逼赌债的黑恶势力,做到主要犯罪嫌疑人不抓获不放过、团伙骨干和利益链不打掉不放过、“保护伞”不挖出不放过,形成依法惩处的强有力震慑。要强化宣传教育,引导知法守法。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加强农村思想文化阵地建设,深入推进文化惠民,广泛开展文明村镇、星级文明户、文明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加大农村普法力度,提高农民法治素养,建设法治乡村,打造“不爱赌、不想赌”的环境。

《通知》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形成齐抓

共管工作合力。各级党委政法委和综治组织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部署,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进一步明确各有关单位在集中打击整治农村赌博违法犯罪工作中的职责任务,做到各负其责、各司其职、通力协作、齐抓共管,形成整体工作合力。要将集中打击整治农村赌博违法犯罪纳入综治工作(平安建设)考核体系,将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规定,对农村赌博违法犯罪问题突出的地区,通过通报、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限期进行整改;对因重视不够,整治农村赌博违法犯罪问题工作措施不落实而导致违法犯罪现象严重、治安秩序严重混乱或者发生重特大案件事件的地区,依法实行一票否决制,并追究有关领导干部的责任。

据新华社北京2月7日电(记者丁小溪、熊丰、罗沙)“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升级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动构建中国特色轻罪诉讼制度体系,年底前基本实现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等政法机关召开年度工作会议,对新时代政法工作作出部署。2018年,一系列强力措施将进一步捍卫社会公平正义,着力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让百姓的安全感更有保障

2018年,“扫黑除恶”重剑出鞘,将调动各部门资源力量形成强大合力,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等多种治理手段,坚决铲除黑恶势力及其滋生的土壤。

为了百姓的安全,政法机关2018年将持续发力。

针对网络贩枪、网络黄赌毒、网络诈骗、电信网络诈骗、倒卖公民个人信息等各类新型网络犯罪,中央政法工作会议明确,加强网络治理能力建设,构筑网络安全防线。

针对网络贩枪、网络黄赌毒、网络诈骗、电信网络诈骗、倒卖公民个人信息等犯罪,促进提升网络治理能力。最高检要求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坚持做到“三个一律”:一律依法快捕快诉;一律组成专班集中办理;对重点整治地区,一律加大源头治理和综合治理的力度。

针对近年来愈发猖獗的金融案件,政法机关将积极参与金融风险防控工作。最高检将严厉打击严重危害金融安全、破坏金融秩序的犯罪,坚决查处兴风作浪的“金融大鳄”、搞权钱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内鬼”。公安部将始终保持对金融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重点打击非法集资犯罪和涉及互联网金融、证券期货市场和金融机构的突出经济犯罪活动。

为加快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政法机关将总结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构建社会矛盾风险综合防控新体系。

让社会公平正义更加可期可及

近日,备受社会关注的徐玉玉被电信诈骗案,于欢故意伤害案入选最高法“2017年推动法治进程十大案件”,让人民群众从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和司法裁判的温度。

2018年,人民法院将构建起中国特色轻罪诉讼制度体系,进一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完善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严格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证据裁判、非法证据排除等法律原则和制度,健全冤假错案有效防范、及时纠正机制,同时,完善产权保护机制,抓紧甄别纠正一批社会反映强烈的产权纠纷案件,切实维护企业家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

全国检察机关将构建以证据为核心的刑事指控体系;推进对公安派出所刑事侦查活动监督、重大疑难案件侦查机关听取检察机关意见建议等改革;积极推进提起公益诉讼工作,还将加强对侵害英雄烈士名誉案件提起公益诉讼研究。

为提高执法办案的公正性,公安行政执法办案信息系统将实现升级,推动执法更加规范公正。同时,构建静默化、自动化、可视化的执法司法业务流程监控系统,让执法司法腐败无处遁形。

司法部将进一步健全律师维权和惩戒机制,建立律师不良执业信息记录和查询制度;深入推进社区矫正社会化,依法逐步提高假释比例。

让群众的获得感更加沉甸甸

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智慧导航为代表的智慧法院导航系统,是运用现代科技手段提升人民获得感的缩影。2018年,检察机关也将推进智慧检务建设,形成融检察服务、检务公开、检察宣传、监督评议等于一体的智能化检察服务公共平台,提供更方便的“一站式”服务。

“我们将运用现代信息网络和移动警务等技术手段,构建公平普惠、快捷便利的民生服务平台,努力让群众少跑腿、让数据多跑路。”公安部党委书记、部长赵克志说。

同时,公安机关将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户籍制度和居住证制度改革落地步伐,深化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挂失申报和丢失招领制度改革,提高服务质量和办证效率,增加人民群众的归属感获得感。

司法部部长张军表示,2018年底前,我国将基本实现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让百姓足不出户就能解决日常生活中的法律问题。

最高法张文中案再审 合议庭召开庭前会议

新华社北京2月7日电(记者罗沙)记者7日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和案件具体情况,原审被告人张文中诈骗、挪用资金一案再审合议庭于2018年2月7日上午组织控辩双方在最高人民法院第一法庭依法召开庭前会议,就与审判相关问题了解情况,听取意见。

庭前会议就有关管辖、回避、申请调取证据、提供新的证据、申请证人出庭、是否公开审理等问题充分听取了控辩双方的意见,并对原审判决认定事实的证据逐一进行了梳理,确定了庭审时重点调查的问题。合议庭成员认真听取了控辩双方意见,充分保障了原审被告、原审被告单位的诉讼代表人、辩护人的诉讼权利。

庭前会议由审判长孙华璞主持,合议庭成员管应时、齐素、董朝阳、周庆,法官助理邓亮、孙自中,书记员修俊妍、刘牧群,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尹伊君、杜亚超,助理检察员韩大书、刘文峰,书记员李兰云,原审被告单位诉讼代理人徐崇、原审被告单位张文中及其辩护人赵秉志、左卫卫,原审被告单位张作春及其辩护人吴建平、赵磊参加了庭前会议。

2017年12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决定依法提审原审被告单位张文中诈骗、挪用资金一案。

着力提升百姓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

从中央部门会议看二〇一八政法工作新亮点

全国“扫黄打非”办召集十六家互联网公司要求

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自律清查

新华社北京2月7日电(记者史竞男)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近日召集百度、阿里巴巴、腾讯、新浪、网易、微博、今日头条、金山、奇虎、YY直播、映客直播、快手等16家互联网公司有关负责人,强调各互联网企业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自律清查。

聚焦整治网上传播淫秽色情低俗信息,围绕“净网2018”行动部署,处置清理儿童“邪典”动画视频,加强网络游戏整治等方面工作,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负责人强调,各互联网企业要健全内容审核、有害信息拦截过滤等机制,不仅要大力清理已发现的淫秽色情、“邪典”动画等有害信息,还要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清查有害信息的“变种”“变异”版本;要切实承担起应尽的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对不认真履行主体责任,造成有害信息传播的企业,必予严惩。

据介绍,今年以来,为了持续推动网络空间清朗,针对儿童“邪典”动漫视频及网络游戏、网络直播平台传播淫秽色情等有害信息问题,“扫黄打非”部门迅速行动,全面开展监测和清查,从快从严查处了一批案件。其中,社会广泛关注的广州胤豹贸易有限公司制作传播儿童“邪典”动画视频案件,已由广州市天河区公安机关刑事立案查处。北京、广东两地文化执法部门将根据案件调查情况,对与该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提供传播平台的相关互联网企业进行行政处罚。

各互联网企业负责人表示,将坚持正确价值导向,积极履行企业主体责任,认真贯彻相关管理规定,多措并举加大内容审核力度,积极开展自查清理工作。

看点一

解决“民告官”立案难同时防止滥诉

“司法解释明确行政诉讼受案范围边界,既要解决立案难痼疾,又要防止滥诉现象。”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江必新说。

司法解释明确规定,人民法院对符合起诉条件的案件应当立案,依法保障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

根据司法解释,对当事人依法提起的诉讼,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接收起诉状。能够判断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当场登记立案;当场不能判断是否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接收起诉状后七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七日内仍不能作出判断的,应当先予立案。

为了防止行政诉讼中的“滥诉”问题,司法解释明确了五种不可诉的行为,包括不产生外部法律效力的行为;作出行政行为而实施的准备、论证、研究、层报、咨询等过程性行为;根据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协助执行通知书作出的执行行为;上级行政机关基于内部层级监督关系对下级行政机关作出的听取报告、执法检查



机器人警察亮相深圳北站

▲2月7日,旅客与警用机器人互动。

当日,深圳铁路警方联合深圳市人工智能行业协会在深圳北站投入20台警用机器人,组成机器人警察编队,为春运保驾护航。这支“特殊”的安保队伍集众多功能于一身,不仅可以配合公安机关开展治安巡逻、监控报警,还能为旅客提供安全咨询、资讯播报等服务。

新华社记者毛思倩摄

列入公安部“净网2018”专项行动打击对象

贩卖公民个人信息的“内鬼”请注意

新华社北京2月7日电(记者刘奕湛)记者7日从公安部获悉,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公安部将坚决捣毁窃取、贩卖公民个人信息的公司、平台,坚决打击窃取、贩卖公民个人信息的企事业单位内部人员,坚决摧毁利用公民个人信息实施诈骗、盗窃、敲诈勒索等犯罪团伙组织体系。

7日,公安部在京召开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全国公安机关从即日起至12月底,深入开展打击整治网络违法犯罪“净网

2018”专项行动。

据了解,此次专项行动将按照“追源头、摧平台、断链条”的要求,紧紧抓住群众反映强烈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黑客攻击破坏以及“黄赌毒”“枪爆盗”“黑拐骗”组织考试作弊等违法犯罪,进一步强化侦查打击,集中侦破一批大要案件,集中打掉一批违法犯罪链条和源头。对黑客攻击破坏案件,将严打制作传播恶意程序、倒卖网络流量、以及为网络犯罪提供

推广、支付等服务的平台和团伙,斩断其利益链条。

公安部副部长付俊指出,各地区各警种要清醒认识当前网络违法犯罪乱象的严峻性、复杂性,切实增强工作使命感、责任感,坚持网上与网下相结合、专项行动与基础工作相结合、专门工作与发动群众相结合,从严从实从细抓好打击整治各项措施的落实,坚决打击网络违法犯罪,坚决整治网络乱象。

行政诉讼案件:确保“告官见官”

盘点最高法行政诉讼司法解释四大看点

查、督促履责等行为;针对信访事项作出的登记、受理、交办、转送、复查、复核意见等行为。

江必新表示,司法解释进一步明确了行政诉讼受案范围边界,有利于遏制对可诉行政行为把握不准、错误理解立案登记和诉权滥用的现象,提升行政诉讼救济渠道的实效,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看点二

“职业打假人”告官受限

“在司法实践中,投诉类行政案件等滋扰性案件数量激增。一些与自身合法权益没有关系的原告主体资格和涉及业主共有利益的原告主体资格。在被告方面,明确了开发区管理机构及其职能部门的被告资格、村委会和居委的被告资格、事业单位和行业协会的被告资格。”

其中,司法解释明确规定,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投诉,具有处理投诉职责的行政机关作出或者未作出处理的情形,属

于行政诉讼法规定的“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江必新表示,司法解释对投诉举报人的原告资格进行明确,有利于遏制此类人为制造的诉讼,在畅通救济渠道的同时,确保有限司法资源的效益最大化,确保其他公民正当的诉讼权利不受影响。

看点三

确保行政诉讼“告官见官”

司法解释适度扩大了行政机关负责人的范围,规定行政机关负责人包括行政机关的正职、副职负责人以及其他参与分管的负责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可以另行委托1至2名诉讼代理人。行政机关负责人不能出庭的,应当委托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不得仅委托律师出庭。

同时,根据司法解释,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高度关注或者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案件以及人民法院书面建议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情况说明,并加盖行政机关印章或者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签字认可。行政机关拒绝说明理由的,不发生阻止案件审理的效果,人民法院可以向监察机关、上一级行政机关提出司法建议。

“新行政诉讼法规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

出庭应诉制度在司法实践中已经取得初步成效。”江必新表示,司法解释将进一步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确保行政纠纷获得实质化解。

看点四

完善行政诉讼证据规则

“行政诉讼法对于行政诉讼证据作了规定,科学的证据规则有利于法院查明事实,恢复案件的客观真实。同时,由于行政机关在行政程序中所处的取证优势地位,在证据规则上也应当有相应的程序制约和倾斜,确保官民在诉讼程序中处于实质平等的地位。”江必新说。

为此,司法解释细化了行政诉讼中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并明确当事人的到庭义务。其中规定,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拒绝到庭、拒绝接受询问或者拒绝签署保证书,待证事实又欠缺其他证据加以佐证的,人民法院对其主张的事实不予认定。

同时,司法解释明确了因被告原因导致损害的举证规则,规定在行政赔偿、补偿案件中,因被告的原因导致原告无法就损害情况举证的,应当由被告就该损害情况承担举证责任。当事人的损失因客观原因无法鉴定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当事人的主张和在案证据,遵循法官职业道德,运用逻辑推理和生活经验、生活常识等,酌情确定赔偿数额。